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许泾村 2020 年 ML001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建安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泾村 2020 年 ML001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建安费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5155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7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